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易秀芳（511022196904065189）

赵勇（511022196601195197）

承租方（简称乙方）： 四川省万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决定将自有的座落于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 1 栋 12 楼 1219 号面积 89.07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给乙方办公所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租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共计 10 年，租用期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完好交回房屋。租期满如乙方不续租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需要续租需提前 30 日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2、租金及付款方式：

(1)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租金为 4500 元/月（肆仟伍佰元整每月），付款方式为按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提前 1 周支付下三个月房租。（双方确定该房装修期为 1 个月免租金，即首次付租时，少支付 4500 元肆仟伍佰元整）

(2)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租金为 5200 元/月（伍仟贰佰元整每月），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次提前 1 周支付下个季度房租。

3、押金：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两个月房租即 9000 元（玖仟元整）作为租房押金。

4、合同期内，甲方同意乙方转租，租金由乙方按此合同约定支付给甲方。转租时需甲方签字认可，转租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期限，即：乙方转租给第三方的最终期限不得超过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行。

5、相关税费处理：乙方承租期所有的水电费、物管费、卫生费，租赁税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其他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该房屋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



的一切安全事故、民事、刑事等事故与案件，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

(2) 如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建该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承重和用途的条件下对房屋进行装修以达到乙方的办公需要。乙方对该房屋进行重新装修搭建，但不得将该房屋现有的入户门撤除。合约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甲方需赔偿乙方装修损失费。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乙方的装修费作为违约赔偿赠予甲方，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如因房屋产权发生变更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视为甲方违约。

(4) 租赁到期或乙方提前退租，乙方必须完善已撤除墙体的修复、墙面粉刷，并保证该房屋内已装修、装饰及构件的完整（包括乙方出资装修的一切装修、装饰），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押金给乙方。如果乙方没有按此要求完成，乙方应赔偿甲方修缮损失，甲方并不予退还押金。

7、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约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8、甲方承诺，该合同已取得房屋共有人同意。

9、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房屋产权方）签字：

房屋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1月14日

乙方（承租方）：四川省万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1月14日

收款信息：易秀芳 成都银行 6221534820001016163

收条

今收到四川省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4月5日租金, 9000元(玖仟元) 其中一月
为免租期, 租赁押金9000元(玖仟元) 合计18000元
(贰万捌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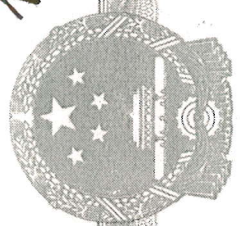
收款人: 易雪芳

代收人: 杨

2021年1月4日



仅作房屋维修使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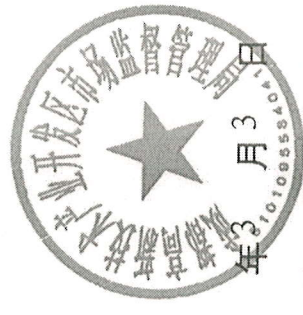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8648169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颜军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监测;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名著司南3栋28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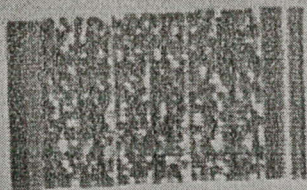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3月3日

权利人	易秀芳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成华区建材路37号1栋12楼12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108013003GB00063F000100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7078.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9.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7年06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64平方米 房屋结构：框架-核心筒 专有建筑面积：61.0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7层 所在层数：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019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08928751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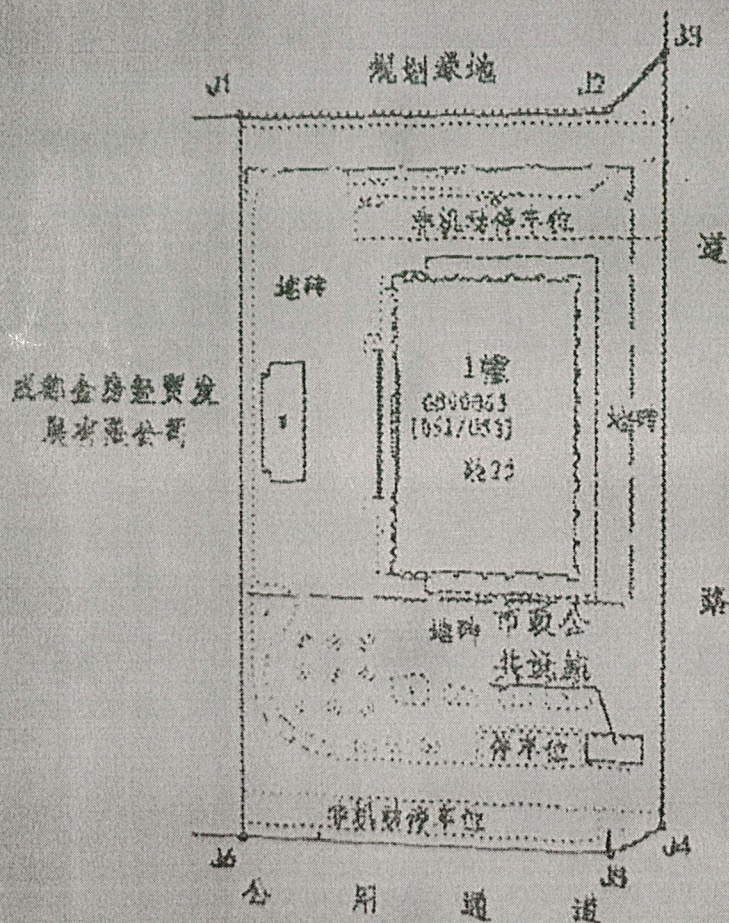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8101080130036800068

土地权利人: 隆鑫九期 · 三期(1幢及地下室)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

宗地面积: 7078.10



成都金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土地面积(地下)面积为34.36平方米。

——— 土地界址线

——— 土地使用权(地下)界址线

宗地面积: 7078.10平方米
宗地代码: 8101080130036800068
宗地名称: 隆鑫九期 · 三期(1幢及地下室)全体业主



制图单位: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

制图人: 郭志林
审核人: 郭志林

附 记

证号: 2019041601F90254

姓名 易秀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大佛
镇东禅赵家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2196904065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4-2028.10.14

姓名 赵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26号
2栋3单元8楼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2196601195197

姓名 易秀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大佛
镇东禅赵家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2196904065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4-2028.10.14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芙蓉 锦程 · 钻石卡

DIAMOND



Quick
Pass

62215318200610316153

有效期限 11/125

ATM

DEBIT CARD

UnionPay
银联

